

中原大學半導體材料與光電檢測碩士學位學程

畢業查核要點

中原大學半導體材料與光電檢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要點，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畢業審核申請。

一、學生須依入學學年度之修業辦法修畢規定之必修學分，至並於選修科目中至少修習三門核心選修課程。核心選修課程包括：半導體製程整合、半導體量測與分析、半導體設備與自動化、半導體元件概論、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半導體製程實習。如因特殊原因未能符合本項規定，須提請學程事務會議審查，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惟該生之指導教授如為學術委員，應予迴避。

二、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或當學期提出論文（或技術報告）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當學期第三週至第四週期間完成計畫書審查申請作業。

應繳交文件包括：

（一）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紙本及 PDF 檔）

（二）論文（或技術報告）計畫書 PDF 檔

三、畢業資格審查

研究生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達到規定標準，且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要求。在符合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備註：適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含)後入學新生。